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補字第617號

原　　告　鴻儀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歐亭延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葛睿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童阿麵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5萬9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9,7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家瀅